

B0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65版)

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9月,2018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担任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内财经国际大厦801-22至8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户数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视联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联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视联网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21年11月17日(含)之后买入视联网股票的原告诉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视联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处分0次。

8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3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5次,27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谈话或警示谈话14次,1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八方股份、天华新能、柏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科大数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文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八方股份审计报告。项目复核员:崔勇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能股份、信安世纪、聚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弛、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文斌、项目复核员崔勇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预计与2023年度收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项目合伙人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专业诚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出的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准日)的总股本168,118.637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转增后总股本168,118.637股,转增后总股本168,118.637股,转增后总股本168,118.637股,转增后总股本168,118.637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139,34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2024-011)。

3.注册资本变更测算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应安排,公司拟办理完成上述139,34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办理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工作。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68,118.637股测算股份变动过程如下:

①回购注销引起股份变动: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比例(%)	回购注销后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342	0.08	139,342	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979,296	99.92	167,979,296	99.92	100.00
合计	168,118,637	100.00	168,118,637	100.00	100.00

②资本公积转增引起股份变动:

股份类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转增后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024	0.04	396,024	0.17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83,272	99.96	167,583,272	99.83	100.00
合计	167,979,296	100.00	167,979,296	1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为初步测算,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118.637股变更为238,013,0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8,118.637元变更为238,013,00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形,公司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39,342股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2.88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由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合法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6.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义务。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预留的34,0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0,90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于2021年12月30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14,956股变更为120,304,050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3人。

10.202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98,076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18日。

1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276股,回购价格为75.03元/股。

12.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40股限制性股票,并依据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

13.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共16,915股由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于2022年10月20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04,050股变更为120,287,136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2人。

14.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9,342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9,342股由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257,979股变更为168,118,637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本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和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解除限售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应根据历次利润分配及股份变动方案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公司以2023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2人,对应限制性股票初始授予99,630股。授予完成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历年权益分派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实施日期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数)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数)
2020	2020年9月30日	2	—
2021	2021年9月23日	2	—
2022	2022年9月23日	2	—
2023	2023年7月19日	2	0.4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88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39,342股。以此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7396.94万元(含利息),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计将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42	0.08	139,342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79,296	99.92	167,979,296	100.00
合计	168,118,637	100.00	168,118,63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为初步测算,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9,362,526.74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金额(元)
存货	36,403,621.11
应收账款	23,789,008.96
其他应收款	238,246.64
合计	60,420,876.7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403,621.11元,转销18,274,128.93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191,119.05	17,736,132.27	10,826,642.34	31,100,508.94
库存商品	11,796,448.58	17,044,086.98	7,427,194.42	21,413,341.14
发出商品	—	39,034.88	—	39,034.88
在产品	18,646.06	—	18,646.06	—
周转材料	17,897.28	12,044.80	—	29,942.08
合计	36,003,066.97	36,403,621.11	18,274,128.93	63,149,589.19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4,101,340.39元,收回或转销30,731.40元。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适用单独评估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融资产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综合时,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來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38,246.6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66.25万元,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合计4,823.4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已为125,49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23,768.02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募集资金净额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0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468.4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173.44万元。